

肆、甄選類別

- 一、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
- 二、國小視覺藝術專長教師
- 三、國小自然科學專長教師
- 四、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

伍、錄取名額

除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類外，其餘類別錄取教師視缺額情況優先介聘至本縣二、三級離島服務或巡迴教學為原則。

- 一、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正取 1 名，錄取者負責藝術才能班舞蹈教學工作，餘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備取列冊候用。
- 二、國小視覺藝術專長教師正取 3 名，錄取者由鄰近學校共聘為原則，負責視覺藝術教學工作，餘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備取列冊候用。
- 三、國小自然科學專長教師正取 3 名，餘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備取列冊候用。
- 四、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正取 4 名，餘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備取列冊候用。